

剝 字 解

徐 中 舒

詩經中剝字凡三見：

六月食鬱及薺，七月亨葵及菽，八月剝棗，十月穫稻。——七月

濟濟跄跄，絜爾牛羊，以往烝嘗，或剝或亨，或肆或將。——楚茨

中田有廬，疆場有瓜，是剝是蒞，獻之皇祖。——信南山

毛傳於七月云：“剝擊也”於信南山云：“剝瓜爲蒞”於楚茨無傳。此三剝字，在毛傳中至少有兩種不同之意義：(1)剝擊也，王念孫廣雅疏證申其義曰：“釋文剝普卜反，剝與扑聲義同”。(2)剝削，或剝割之義，毛傳“剝瓜爲蒞”，鄭箋“剝削淹漬以爲蒞”，釋剝爲剝削，正探毛之意爲訓。楚茨毛無傳，或以剝爲割，亨割之義常見，不必別加詮釋。以上兩說，於文義皆未安。

剝當爲庖之借字，或作炮，炁。說文“炮毛炙肉也”；詩韓奕疏引字書“炁毛燒肉也”；禮運鄭注“炮裹燒之也”。所謂毛炙，毛燒，裹燒，即藉牲體之毛爲包裹，置於火上，乾即爆裂作聲。庖，炮，炁，剝，即肖此爆裂之聲。庖廚之庖，當亦由此得義。

七月之剝棗正承‘亨葵及菽’而言。剝與炮同，炮則乾燒；亨與養同，養則注水。楚茨“或剝或亨”正是互舉此兩種烹飪法。漢書楊惲傳“烹羊炁羔”，即以烹炁並舉。兩千餘年沿用不改，如酌中志“凡遇大典禮，司禮監催督光祿寺備辦茶飯，有所謂炮鳳烹龍者”；亦烹炮並舉。楚茨下文云：“或燔或炙”亦承亨剝而言。瓠葉云，“炮之燔之”，“燔之炙之”，禮運云：“以炮以燔”，文皆互舉，並可爲證。信南山“是剝是蒞”亦是兩事相對爲文；如毛鄭說，則剝即蒞，詞語重疊恐非詩意。

古代果實之乾藏者，如夏小正云：“養梅爲豆實也”，“養桃……養以爲豆實也”；周禮籩人“饋食之籩，其實棗，栗，桃，乾蓀，榛實”；玄注云：“乾蓀乾梅也，有桃諸，梅諸，是其乾者”。是古代收藏桃，梅，皆養而乾之。剝棗，剝瓜，疑即古代之乾藏法。晏子春秋外篇八云：

景公謂晏子曰：“東海之中有水而赤，其中有棗，華而不實，何也”？晏子

曰：“昔者秦穆公乘龍治天下，以黃布裹蒸棗，而投其布，故水赤；蒸棗故花而不實”。公曰：“吾佯問”。對曰：“嬰聞佯問者，佯對之”。

此蒸棗疑卽棗之乾藏者。又易姤“九二包有魚”；虞翻注：“或以包爲庖廚”；以包爲庖，於文甚協。姤“九五以杞包瓜”；杞非包瓜之物，以九二例之，亦當爲庖。夏小正云：“八月剝瓜，畜瓜之時也”：瓜之須剝，乃爲畜藏之用，故知剝卽乾燒之炮。

禮記檀弓云：“喪不剝，奠也與？祭肉也與”？此剝字亦當釋炮。郊特牲“故既奠”，注“奠薦熟時也”，檀弓又云：“始死之奠，其餘閣也與”？餘閣卽度藏之餘；亦卽薦熟。奠爲薦熟，則祭肉爲薦腥。喪不炮而已，或薦熟，或薦腥，於文甚協。鄭注云：“剝猶保也，有牲肉則巾之，爲其久設塵埃，加脯醢之奠，不巾。以喪不剝奠斷句，全無文理。

剝之爲庖，爲炮，爲魚，雖於古無徵，然比合而觀，宜知此說之不可易。

易剝“初六剝牀以足”，“六二剝牀以辨”，“六四剝牀以膚”，“上九君子得輿，小人剝廬”，此剝字皆當釋焚。庖，炮，魚，剝，焚，仍爲一聲之轉。（焚古讀重唇）。雜卦云：“剝爛也”；方言“趙魏之間，火熟曰爛”；以爛釋剝，卽剝與庖，炮，魚，焚，互通之證。焚牀及足，焚牀及辨，焚牀及膚，小人焚廬，尤於文義爲協。舊說譯剝爲剝落，其說“剝牀以足”，“剝牀以膚”，云：“牀旣剝盡，以及人身”；（王弼注）其說“小人剝廬”云：言小人處此位，爲君剝徹民之廬舍；（孔穎達正義）全不顧文義之難安。注疏家之蔽，一至於此！